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9.05.08 系友大會通過

99.04.12 草擬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系友情誼，整合系友資源，提供系友就業資訊等服務，輔助學弟妹之學業及未來生涯規劃，並協助母系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聖約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務：

- 1、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。
- 2、加強會員間之聯繫。
- 3、加強會員與母校、母系之交流。
- 4、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刊物。
- 5、協助會員解決就業、升學實務問題。
- 6、表揚優秀傑出校友。
- 7、協助母系改善相關教學資源。
- 8、其它有助於系友及母系交流之事務。

##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凡於聖約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歷屆各學制（含日夜間部及專班）大學部畢（肆）業者，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六條 凡於本系修習學分之學分班學生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遵從決議、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及其他應盡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九條 本會另設於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，負責統覽系友會各項事務。

第十條 執委會組織包括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至二人，執行幹事若干，系主任、系學會會長或副會長、歷屆畢業各班代表若干人為當然委員。

第十一條 執委會會長，由歷屆本系畢業生推選之，任期一年。另設副會長一至二人，由會長任命。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，由會長指派副會長代行其職務。

第十二條 執委會設幹事若干人，協助會長實際執行會議，負責系友會通訊、邀稿、編纂、管理財務收支、活動策畫等事宜，幹事由會長任命之。

第十三條 執委會會長職權：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主席，平時並綜理系友會各項事務。

第十四條 執委會職權：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、審查本會章程修正案、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、畢業班級聯絡人，負責通聯資料收集以及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原則於每年校慶期間舉行。必要時得由會長或 10 位以上（含）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六條 執委會各項會議之議案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，未規定事項悉以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為準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學校補助，本系捐助，系友或外界捐款及各項活動之募捐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